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物品存放安全保证义务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6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任何废物、货物或其他物品（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），均不应存放或临时存放在本附加险合同所承保的建筑物的楼梯间、走廊及一切公用地方。**被保险人必须将所有废弃物放置在指定容器中，且每日清理到本附加险合同所承保的建筑物外。**

被保险人因违反此安全保证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如任何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违反本约定，且被保险人在损失或损毁发生前已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，则保险人不应因此免除保险责任。